2024年经开区"公路医生进乡村"隐患路段安全专项整治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安徽亿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2024 年经开区"公路医生进乡村"隐患路段安全专项整治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安徽亿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u>工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u>(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u>2024 年经</u> <u>开区"公路医生进乡村"隐患路段安全专项整治项目</u>,己接受<u>安徽亿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u>(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概况: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医生进乡村"安全专项行动(2023-2025)工作方案>的通知》(常交公路[2023]10号)文件要求,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拟对常州市"公路医生进乡村"安全专项行动 2024年挂牌督办点段清单中 X308中吴大道(K5+791~K14+789)、XZ03 戚月线(K5+908~K9+097)两条路和交通事故多发点 XZ03 戚月线 K12+025 新安桥路段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 (1) X308 中吴大道(K5+791~K14+789)路线起于天宁交界,终于无锡,段落长 8.998km,双向 六车道二级公路,一般路段设计速度 60km/h,过境车流量大,沿线村庄、企业交汇口多。存在标志标 线缺失、损坏、中分带隔离能力不足、交叉口交通组织不完善等情况。
- (2) XZ03 戚月线(K5+908~K9+097) 路线起于 S232, 终于朝阳路, 路段长 3.189km, 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 XZ03 戚月线 K12+025 新安桥段双向六车道二级公路, 运行速度 40km/h, 现状护栏防撞能力较弱, 易发生事故。

施工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老旧标线清洗、老旧标志和护栏拆除、维修、新建标志、 标线、护栏、侧分带等的施工及缺陷修复。

-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含承包人在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 文件等,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采购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应商须知(含采购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7) 采购需求;
 - (8) 设计图纸;

- (9) 供应商报价清单;
- (10) 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u>壹佰伍</u>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捌元叁角壹分(¥1584338.31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娟峰 ; 项目总工: 张雯雯 ; 专职安全员: 曹恒星 。
 -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2 年 。
-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失效。
-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u>四</u>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u>二</u>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协议单位:

发包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安徽亿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単位章)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1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2. 2	发包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 1. 2. 2	地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 168 号
1. 1. 2. 6	监理人及其地址、邮编: 待定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2年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
	工前_7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单项工程变更不论金额大小均需经发包人
	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承包人实施。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5
	<u>天内。</u>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2000 元/天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发包人不予奖励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合同价</u>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不适用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不计利息
17. 4. 1	质量保证金: 结算审定金额的 3%
17.4.1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份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份
18. 2	交 (竣) 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试运行: <u>否</u>
19. 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0. 1 20. 2	a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b 承包人装备财产险与承包人雇员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0. 4	工伤保险: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规定,总承包单位应以项目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该费用为中标金额的3‰,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前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并向发包人出具建设项目全员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结算单》和《缴费凭证》)。具体缴纳程序可与常州市社保中心联系。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常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2.2 发包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 1.1.2.6 监理人: 待定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 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 预制场地。

第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以亩为单位,按实计量。

1.5 合同协议书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 "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环境保护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删除 1.6.3 款内容。

1.6.4 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进一步细化为:如果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能够及时发现的,而承包人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则承包人承担由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所造成的有关费用和损失。

补充 1.6.6 项: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要求增加费用。

2 发包人义务

2.8 发包人的其它义务

- (一)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二)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等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及技术交底。
- (三) 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协助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
- (四)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 (五)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施工管理、施工质量、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 (六) 审查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计量支付申请,按工程进度及双方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七)不定期组织中间工程或隐蔽工程的检查。接到承包人的申请后,组织工程的中间验收和 交、竣工验收。
 - (八)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款(6)目细化为:

-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要求及施工计划(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及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必要时需进行专家论证,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B、针对本项目为在通行道路上进行工程施工,施工期间需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不能中断交通,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合理的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在封闭施工作业区前将车辆通过标志引导到另一幅道路实行双向行驶或引导到另一车道行驶,并在施工作业区结束后通过标志引导回原道路正常行驶。双向行驶道路及单车道封闭均需设置安全设施进行隔离。

C、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乙方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公路外侧,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 D、 本工程实施时不中断交通,承包人应在服从全局、保障施工期的基础上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承包人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必须遵循发包人及交警、路政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部门的审批,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交纳相关的费用;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列,同时施工占用车道交安设施布置及其他相关标志必须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标志标牌摆放到位,安全引导醒目、反光效果良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E、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成品,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而对其它合同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禁止随意开挖、开槽。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成品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 F、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和管理,保证道路畅通,不得造成责任性交通中断,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治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发生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处置,尽快恢复交通。
- G、承包人必须设有专门负责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人、若干交通安全协管员具体负责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及交通标志的完好和规范设置。当施工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时,安全协管人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处理。
- H、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 I、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所有拆除设施、铣刨废料和废弃材料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及外运(抛弃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单独计量,计入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与垃圾处理站签订垃圾清运协议,如造成公路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则按合同条款处罚,相应扣减工程款。
- J、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接电或自发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 执行有关部门的用电、用水等管理,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计入合同价格中。
- K、承包人应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 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 有权部门的处罚。
- L、本工程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完工,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后,进入缺陷责任期,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如发生损坏,除不可抗拒及发包人造成的原因之外,承包人应认真采取修复措施,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 M、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所有员工所购保险、身份证、驾驶证等各种证书复印件,及外地员工暂住证复印件,以备检查。
- N、承包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及机械,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管理人员和机 械。
- 0、由于工程技术管理的需要,承包人应负责承办与本项目相关的关键技术和重要施工方案协调、咨询、评审会等相关会议,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P、承包人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合同条款规定编制竣工文件,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纸质竣工资料的同时,必须提交全部相应资料的电子档案(含所有资料的扫描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 Q、在本项目交、竣工验收过程中的交、竣工会议相关费用、档案验收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之相 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R、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4.3 分包

第4.3.2款在原款末增加: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专项分包,但不包含劳务分包。本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和专项分包。

如有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合同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 2015 年版) 进行签订。

第 4.3.3 (6) 款在原款末增加: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 4.3.8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工程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监理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 (1) 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 (2) 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工程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 (3) 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工程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监理人督促改正。

- 4.3.9 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并遵照下列要求:
- (1)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 (2)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分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 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 (3)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 (4)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 4.3.10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4.4 联合体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项末补充:

无论任何原因,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承诺项目管理人员。即使取得发包 人的批准,承包人应按规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本款补充 4.6.6-4.6.9 项:

- 4.6.6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目前应无在岗项目,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包人在开工令下达后 21 天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 (2) 承包人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程交工验收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 4.6.8 成交通知书收到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必须到位,并进驻现场, 否则按照第本合同第22.1 条违约处罚,并限期责令整改,若两次整改不到位,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9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确保每月至少有22天(2月份为20天)在施工现场,发包人将实行考勤制度,若承包人不满足上述规定,按2000元/人天的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即 使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4.8.10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

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9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6]156 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文)等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需要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项目,建设单位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委托银行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实名工资账户。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依法落实实名制管理等规定,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承包人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运输行政 主管部门并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4.8.1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4.10 承包人现场踏勘

增加 4.10.3 条款:

对于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的资料,承包人应自行查看图纸及进行现场查勘,施工过程中因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迁移或保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因承包人失误而造成的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增加 4.10.4 条款:

承包人应查勘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及居民、村民和沿线 企事业单位出入的临时通道,可能来自周围居民、村民的干扰,因自身施工或因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 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公交受到影响等因素,合理估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并列入综合单价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下列"不利物质条件"应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经 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1)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2)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有条件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5.1.6 项:

- 5.1.4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都将由承包人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规格进行采购或加工,委托加工的工厂须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控制。本工程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大宗及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采购文件(含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及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采购,发包人有权监督。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 5.1.5 为承建本工程需要的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 (1) 承包人应据工程有关要求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

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 (2) 承包人主材进场,应有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单等资料,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复 检合格认可后方能使用,否则一律清除出场。
 - 5.1.6 工程设备进场要求

工程初期必须进场的主要设备必须达到发包人和项目实施的要求。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4 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按低劣程度和发包人所受的损失,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等额扣减。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增加:

6.1.3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有关设备、物资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者被其租用的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材料的协议书。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 8.2.5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

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必要时,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把红线内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移至红线外便于保护的地方,并妥善保管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 项约定为: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 号)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应由发包人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苏交规〔2012〕9号)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据实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补充 9.2.12 项-9.2.24 项

9.2.12 针对本项目施工时不能封闭交通,施工期间需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施工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行车的安全。

- 9.2.13 安全员在施工现场要佩戴显著标记,并负责现场安全组织协调工作,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安全员负责向发包人汇报施工桩号及施工情况,并接受发包人路政、工程管理人员对现场的询问和指导。 遇有紧急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全联络员联系,安全联络员应及时把信息传达到施工现场。
- 9.2.14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办理各种规定手续。作业人员和车辆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非特殊情况雨雪天、雾大不上路作业。
- 9.2.15 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工装或背心,并不得任意穿越通车车道。**施工作业人员年龄不得大于60周岁。**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 9.2.16 承包人施工作业车辆、设备必须按有关要求,喷涂醒目规范施工车辆标识,设置安全标志或警示灯,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照公路管理规定和要求行驶。加强机具设备、施工材料的管理,车辆、设备及材料不得超越施工安全区域,不得任意侵占行车道,杜绝责任性事故发生。
- 9.2.17 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概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 9.2.18 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人员等安全),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职工的过失,或因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它人为事故,从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9.2.1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9.4.14 项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不得污染工地及地方道路等,并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

承包人未能履行以上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所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内有关部门扬尘整治和大气污染控制治理的相关要求, 拌合楼设置应充分考虑对集镇或居民居住区的影响,对施工现场最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发包人承担因 上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费、其他费用及行政处罚。如有上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补偿费、其他费用及行政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9.4.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质公〔2016〕3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交公〔2017〕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常交质[2018]4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控行动方案》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落实施工期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覆盖全员的责任制,配备专(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编制环境保护体系,报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定期更新;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醒目位置公示环境保护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施工环保费(含扬尘污染防治费)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4.14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分解落实 2020 年度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工作任务的通知(常交技[2020]3号)》、《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常政发[2021]15号)》,本项目实施期间严格禁止使用高油耗车辆,承包人必须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详细要求见常交技[2020]3号文和常政发[2021]15号文要求。

9.5 事故处理

增加 9.5.2 条款:

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本条上述各款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并足额补偿发包人因此而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或责任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所进行的进度计划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发包人将不另行考虑。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组织体系、质保体系、安全体系;
- ②施工方案;
- ③交通组织方案。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总体施工计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计划和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计划,并在该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天报请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施工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监理人批准。如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监理人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补充 11.1.3

因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或不可抗力、文物勘探、文物保护、疫情、土地征迁、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 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有权顺延开工日期,且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11.2 竣工

本款末增加:工程交工验收后,若在竣工验收前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经费(含发包人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质保金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

临时设施除发包人要求保留外,在交工验收之前全部拆除,并清理外运,如需要复耕,则必须复耕 到位,否则不予以验收。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中扣除合同结算价的 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u>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u>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5.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或其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不可抗力;
- (6) 其他情况。
- 11.5.2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或其代表提出报告。 发包人或其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应共同协商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 计划,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经发包人同意并最终实现的,发包 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本款补充:

因政府发布停工文件(如大气管控停工、中高考停工)等,施工工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本款补充第 13.1.6~13.1.9 项

13.1.6 工程质量交(竣)工验收时本合同项目所含单项工程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否则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7 承包人施工报验经发包人检测未合格的项目,承包人需支付复检费用,复检费用在当月计量款中或在当年年底累计在计量款中一次性扣除。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第13.5.1条细化为: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对 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 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 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 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 14.5、14.6 款:

14.5 承包人与发包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发包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发包人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2 变更权

本款增加:

- 1、如果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相应的承包内容和进度计划变更。如工程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承包人都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 2、施工期间,发包人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是对合同及设计图纸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 对于单价合同项目,由于设计修改而引起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标价表中未曾出现的追加工程项目时, 则该追加项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比照合同工程量清单标价水平合理确定;不增加工程项目,只是工程数量 的增减时,仍按工程量清单标价表中的有关单价计算。

承包人不得以设计修改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其对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或义务。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项细化为:

15. 4.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发包人将根据 2024 年 4 月的材料信息价确定预算价格,并按照承包人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与最高限价(不含暂列金额)的比值同比例下浮确定综合单价(下浮比例为 6. 17 %)。

注: 材料信息价根据《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若《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 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上发布的常州地区价格为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上仍没有的由承包人、监理人、 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几方共同询价确认。

补充 15.4.4 项单价构成分析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足够详细,将以经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15.6 暂列金额

15.6.4 暂列金额是在报价表中标明列入合同价的一项款额,作为项目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由发包人控制使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不因材料价格涨跌、政府文件调价而调整。

16.3 其它原因引起的价格调整

- 16.3.1 本项目采用**单价承包、预估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总价按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
 - 16.3.2 合同工程量清单外发生的新增项目按照15.4 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结算价格。

16.4 清单调整

承包人中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将对承包人的清单中的相应单价进行平衡性审查, 并保留对不平衡单价进行调整的权利,调整的原则是投标总价不变,单价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补充第 17.1.6 款

- 17.1.6 最终价格的确定
- (1) 最终结算价格应按中标单价乘以计量工程量得出。
- (2) 与图纸相符的正常工程量,由监理人按实际计量签字并报发包人签字认可。
- (3)实际施工中,发生的隐蔽工程必须先由承包人书面上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由监理单位及时提出处理方案报发包人,经发包人集体研究签字认可后实施并拍照存档;发生的隐蔽工程及图纸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变化必须先书面上报监理组及发包人,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四方联测认可后方可计量,否则不予计量。调整较大的工程量须报请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共同现场确定后方能施工,否则不予计量。
- (4)遗漏项目和其他增设项目事宜由发包人确定。发生的增减工程量结算按合同单价计算,合同外单价按变更估计原则确定。

删除 17.2、17.3 款, 变更为:

本工程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预付款 10%;
- 2、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其中包括农民工工资,不含暂列金额);
- 3、交(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 4、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 5、承包人应当在各期支付前,按支付金额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u>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审定价 3%的,包含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承包人无需支付,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u>

第 17.4.2 项细化为: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在整个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的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将在核实完成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退还给承包人。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证金属建设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视为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用于抵债或作为处理承包人经济纠纷的费用。

18 竣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修改为:

- 18.3.1 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经发包人同意的顺延工期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所有的工程内容。
- 18.3.2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申请并认定具备验收条件后,应组织进行交工验收。
- 18.3.3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其质量进行验收,承包 人需在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交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必要时)。因承包人原 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8.3.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8.3.5 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保险资料

<u>复印件。</u>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保险资料复印件。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增加:

- (1)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承包人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承包人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文)应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如出现应保未保的情况,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应以项目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该费用该费用按中标金额的3%计取,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具体缴纳程序可与常州市社保中心联系。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前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并向发包人出具建设项目全员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结算单》和《缴费凭证》)。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

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 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发包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 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发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项(1)款补充:
-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发包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发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发包人可按<u>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10%</u>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 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 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 (1)承包人的目经理、项目总工(如有)、项目副经理(如有)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 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 •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 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 • 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 (2) 如果承包人撤换了承包人人员时,其标准是:
 - (a) 项目经理: 3万元/人次
 - (b) 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如有):2万元/人次
 - (c) 安全工程师(员):1万元/人次
 - (d) 其他主要人员(<u>专业工程师等</u>): <u>1万元/人次</u>

合同谈判期间发包人同意的人员更换及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要求的人员更换除外。

- (3) 承包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发包人将按照<u>设备的台班</u> 费(以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为准)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 (4)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根据业主要求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2000 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u>10000 元/次</u>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 发包人将按<u>每次 5 万元</u>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将当事人清理出场。
- (8)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u>每次 20000 元</u>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 (9)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时本合同项目所含分项工程合格率应为 100%、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包括扬尘污染), 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项后增加: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 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同时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退场。

因承包人发生施工力量不足(尤其是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法按投标承诺履行职责或主要机械设备低于投标承诺水平)、施工进度滞后或施工质量低劣等违约现象,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无效后,可解除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减少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对收回部分的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实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不按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u>按同期一至三年(含3年)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u>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4 仲裁

双方对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5 其它约定

25.1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公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高的,在工程验收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25.2 工程交(竣)工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交(竣)工3个月内将竣工决算以

及相关资料报送至发包人。

25.3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工程量与中标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5.4 为加强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签订廉政合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一

环境保护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安徽亿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环境保护协议 书。本环境保护协议书作为 2024 年经开区"公路医生进乡村"隐患路段安全专项整治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 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 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 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 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 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5、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 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7、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 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 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 1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 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 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 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2、废弃物和垃圾外运后应进行无害化消纳,不得随意弃置造成环境污染。
- 13、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 决。
 - 1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15、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u>四</u>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u>二</u>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u>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u> (盖单位章)	承包人: <u>安徽亿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u>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1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甲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安徽亿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 <u>2024</u> 年经开区 "公路医生进乡村" 隐患路段安全专项整治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u>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u>(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u>安徽亿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u>(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

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u>四</u>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u>二</u>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安徽亿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7月1 日	2024年7月1日

廉政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年经开区"公路医生进乡村"隐患路段安全专项整治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u>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u>(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u>安徽亿丰公路</u>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u>2024 年经开区"公路医生进乡村"隐患路段安全专项整治项目</u>(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 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 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任何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 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任何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本合同作为 <u>2024 年经开区"公路医生进乡村"隐患路段安全专项整治项目</u>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u>四</u>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u>二</u>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 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 <u>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u> (盖单位章)	承包人: <u>安徽亿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u>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1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姓名	最低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经理	王娟峰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 B 证	1
项目总工	张雯雯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 B 证	1
专职安全员	曹恒星	具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C证	1
交通工程专项工程师	孟玉梅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养护或施工经历	1
测量工程师 (可兼任)	孟玉梅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养护或施工经历	1
合同计量工程师(可兼任)	潘郑红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养护或施工经历	1
专职资料员及档案员	潘郑红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劳资专员	程引	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的劳动报酬和劳动 力资源管理基础知识	1

注1: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由承包人在采购阶段进行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但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在承包人所属地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明细清单。

注 2: 如在合同谈判阶段,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最低要求或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

附件六

声明函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由我方与贵中心签订的 2024 年经开区"公路医生进乡村"隐患路段安全 专项整治项目采购合同(采购编号: JSZC-320412-JSWJ-C2024-0015),按照 采购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10%预付款。我方郑重声明无需预付款。

乙方: 安徽亿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1日